

半把剪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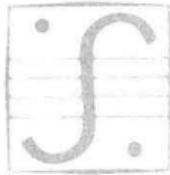


半 把 剪 刀

宁波市甬剧团演出

| | | | |
|---|-------|-----|-----|
| 编 | 剧 | 天 | 方 |
| 导 | 演 | 应云卫 | 钱千里 |
| | | 贺显民 | 陈炳尧 |
| · | 连环画改编 | 张 | 夕 华 |
| 摄 | 影 | 曹思勇 | 叶天荣 |
| | | 王 | 新 辉 |

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



责任编辑

任春成
卢世澄

半 把 剪 刀

宁波市甬剧团演出

编 剧 天 方

导 演 应云卫 钱千里

贺显民 陈炳尧

连环画改编 张 夕 华

摄 影 曹思勇 叶天荣

王 新 辉

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

上海长乐路 672 号 33 号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上海市美术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64 印张 2 16/32

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

印数 000,001 —— 303,000

统一书号：8081·14141

定价：0.31 元

【内容提要】婢女陈金蛾被东家纨绔子弟曹锦棠奸污受孕。曹的新婚妻梁惠梅暗通情人带胎过门，其事为金蛾之弟根福所知。梁惠梅怕被泄露，竟栽赃诬陷金蛾为贼，曹锦棠也因金蛾有孕，怕露馅出丑，听任梁惠梅将金蛾驱逐出门。金蛾临产，根福暗把婴孩送与徐姓大户为子，取名天赐。金蛾失子后，恰巧落在徐家当乳娘，哺育天赐，却不知天赐就是自己儿子。

十八年后，曹锦棠做了宁波知府，强把女儿亚男许配天赐。新婚之夜，骄横成性的亚男，气走了天赐，又对进房相劝的金蛾持剪刀行凶。金蛾为自卫失手误杀了亚男，在惊慌中遗下半把剪刀离去。曹锦棠武断天赐杀死其女，依仗权势立逼知县定天赐死罪。金蛾闻讯，急去自首，途遇十八年前失散的弟弟根福，方知天赐乃是自己亲生子，但赶到刑场天赐已经被斩。金蛾满腔悲愤，当众控诉自己十八年来的深仇大恨，狠揭曹锦棠的丑恶面目。最后她刺曹不成，含恨自戕。曹锦棠则瘫在坐椅上，受万人唾骂。



(1) 清代末年，宁波曹府厅堂上今天挂灯结彩，庆贺少爷曹锦棠捐得了一个候补道官职。曹母向众婢仆吩咐道：“如今少爷做了官，以后你们一律改口称老爷，叫我老太太。”



(2) 在爆竹鼓乐声中，曹锦棠一身官服，满面春风，进厅拜见母亲。曹母乐呵呵地扶起儿子说：“曹家世代诗礼门，祖宗本是做官人，望你及早补实缺，荣宗耀祖显门庭。”



(3) “儿呀，你自幼和梁家订亲，是赵举人做的媒，我等着他来商量，趁你现在有了功名成就，替你择吉成亲。”曹母正在谈论儿子婚事，家人青松来报：“赵老爷到。”



(4) 举人赵峥松向着出厅来迎的曹锦棠母子，连连拱手祝贺：“贤侄旭日临门早，春风及第先，可喜！可贺！”曹母笑着回道：“大媒人驾到，有失远迎！”



(5) “大媒人请上坐！”“贤嫂请上坐！”曹母和赵峥松相互谦让时，丫环陈金蛾送茶来被撞，茶碗落地跌碎。



(6) 曹母见了大怒：“今天是什么日子，你竟这样鲁莽，跌碎东西！”拔下头上金簪欲刺金蛾，金蛾吓得跪地求饶。



(7) 曹锦棠劝阻道：“母亲息怒。‘跌碎旧瓷碗，重换白玉盅’，这正预示孩儿从今要改换门庭，重振家声，乃可喜之兆也！”赵峥松跟着夸奖说：“贤侄真是才识过人，说得好！”



(8) “如此说来，她倒是做了一件好事了！”曹母这才收起金簪，转怒为喜。曹锦棠温和地对金蛾说：“快去换茶来吧！”金蛾赶忙收拾起地上碎碗去换茶。



(9) 金蛾换茶端来时，曹母已和赵峥松选定吉日，迎娶梁家女儿，为儿子完婚。曹母随即邀赵峥松离座赴宴，曹锦棠却目不转睛地看着金蛾，看得金蛾抬不起头来。



(10) 金蛾有个弟弟叫陈根福，在附近一个客栈里当伙计，常来曹府找姐姐。金蛾把一包衣服交给他：“阿弟，上次拿来的衣服给你洗好了，你拿去穿吧。”



(11) 根福掏出二两银子，喜滋滋地对金蛾说：“阿姐，这二两银子，给你做衣裳。”金蛾素知弟弟平时赚钱只够自己用，就问他：“银子从何而来？”



(12) 根福讲了银子得来的经过：“初七那夜，有位小姐心事重重来租房间，并托我送信给桑家少爷。那少爷叫我外面不要讲，偷偷送我二两银子，说是给我作酬谢……



(13) “桑家少爷看了信，面孔立时转色；匆匆随我来到客栈，在房内与那小姐窃窃私议。他们说话虽轻，我在门外听得明白。原来两人偷情怀孕，那小姐欲想打胎，却又请不到医生，闹到半夜才双双出门。”